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倩

蔡承恩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佳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蔡承恩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葉佳倩、蔡承恩依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均預見將自己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不詳人士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竟在該結果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之狀況下，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由葉佳倩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某時，分別在苗栗縣竹南鎮之電信門市，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SIM卡、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之SIM卡後，在各該電信門市前交予蔡承恩，以抵償積欠蔡承恩之債務（每張門號抵償新臺幣【下同】1,000元債務），蔡承恩取得上開2門號後，於113年8月底至同年9月初某日，在嘉義縣嘉義市西區某路，出售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

01 罪者使用，蔡承恩因此獲得每張門號2,000元之報酬。嗣該  
02 詐欺犯罪者取得上開2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為下列犯行：

04 (一)於113年9月5日16時10分許起，以上開2門號撥打電話及使用  
05 LINE聯繫歐文雄，佯稱有民眾拾獲其證件及委託書盜領疫情  
06 補發金6,000元、涉及洗錢案，須依指示提供提款卡及現金  
07 云云，致歐文雄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10日12時22分許，在  
08 臺中市○○區○○路○段00號1樓統一超商熱天門市，寄出  
09 其所有金融卡2張（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及玉山銀行帳戶）、於  
10 同年9月19日14時22分許，在上開門市，寄出其所有金融卡3  
11 張（新光銀行帳戶、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及郵局帳戶）及現金  
12 8,600元予不詳詐欺犯罪者。

13 (二)於113年9月25日15時34分許起，以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  
14 電話及使用LINE聯繫賴錦屏，佯稱有人持其證件申辦補助  
15 款、涉及詐欺案，要比對金流，須寄出金融卡及匯款云云，  
16 致賴錦屏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30日，匯款48萬6,500元至  
17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設人黃憶  
18 閔涉嫌詐欺等部分，另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  
19 分）、於同年10月1日，匯款43萬3,600元至華南銀行帳號00  
2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戶申設人陳俊蓀涉嫌詐欺等部  
21 分，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於同年10月  
22 4日，匯款33萬6,500元至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23 號帳戶（帳戶申設人楊允宏，另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  
24 辦）、於113年10月17日，在南投縣○○市○○路000號統一  
25 超商詠嘉門市，寄出其所有金融卡3張（郵局帳戶、臺灣銀  
26 行帳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予不詳詐欺犯罪者。

27 二、案經歐文雄、賴錦屏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臺灣苗  
28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9 理 由

30 一、證據能力部分

31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葉佳倩、蔡承恩以外之人於審判

01 外之陳述，均經檢察官、被告等同意作為證據，迄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  
03 低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  
04 信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  
05 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06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07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08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09 證據能力。

## 10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訊據被告2人固不否認被告葉佳倩於前揭時間、地點申辦上  
12 開2門號後，由被告蔡承恩向被告葉佳倩收購上開2門號，再  
13 由被告蔡承恩轉售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  
14 財之犯行，被告葉佳倩辯稱：蔡承恩說他有業務需求，要我  
15 提供門號作為抵債，1個門號折抵1,000元，所以我才把上開  
16 2門號交給蔡承恩等語；被告蔡承恩辯稱：我當時在網路上  
17 看到有收門號可以賺錢，剛好葉佳倩欠我錢，我就要葉佳倩  
18 去辦門號來抵債，我再賣給別人等語。惟查：

19 (一)上開客觀事實，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歐  
20 文雄、賴錦屏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見偵卷第59至61、7  
21 9至81頁)，復有對話紀錄截圖、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匯  
22 出匯款憑證、貨態查詢系統資料、存摺影本、臺灣之星、台  
23 灣大歌大、遠傳、中華電信、亞太行動資料查詢在卷可稽  
24 (見偵卷第21至35、63至71、83至88、93至110、127至167  
25 頁)，堪先認定為真實。

26 (二)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  
27 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  
28 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29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又刑法詐欺罪雖不  
30 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  
31 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

01 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  
02 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  
03 之態度。

04 (三)近年來利用人頭行動電話門號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除經  
05 媒體廣為報導外，並經政府多方宣導，另現日常生活，透  
06 過綁定行動電話門號而使用電子支付之方式，亦屬常態，可  
07 知行動電話門號為通訊、日常生活之重要工具，關乎使用者  
08 個人隱私及相關權益，其專屬性及私密性甚高，且我國電信  
09 業者對於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資格或使用目的之限  
10 制，凡有需求者均可申辦，復可向不同電信業者申請數個不  
11 同門號，若無故使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依常理判斷，可  
12 能為與財產犯罪有關，用於規避犯罪偵查機關之追查，是依  
13 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應可預見若將行動電話門號  
14 交予欠缺信賴基礎之他人，極易遭人利用作為與財產犯罪有  
15 關之工具。

16 (四)被告葉佳倩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17 被告葉佳倩案發時已成年，並於審理時自承：其高中畢業，  
18 目前從事餐飲業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應具相當之社會  
19 經驗與智識能力，對於前開說明之內容自應可預見。參以被  
20 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稱：我當時向民間小額借款，但我  
21 還不出錢，對方稱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提供給他們使用，可  
22 以抵銷我向他們的借款，1個門號抵銷1,000元，在各電信門  
23 市申辦完後，我將上開2門號提供予蔡承恩；我是因為要借  
24 款才認識蔡承恩，我們沒有任何私交等語（見偵卷第174頁、  
25 本院卷第45頁）。衡情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並無特殊資格限  
26 制，亦無從單以申辦門號交付不熟識之人即可換取金額或抵  
27 償債務，可見被告葉佳倩有足夠之辨別能力質疑其所交付之  
28 門號是否可能遭他人作為不法利用，卻猶輕率交付上開2門  
29 號予他人，並因此獲取抵銷債務之利益，應認被告葉佳倩係  
30 基於自身之判斷而選擇提供門號予與其無親近關係、無信賴  
31 基礎之蔡承恩，當可預見其交付上開2門號予蔡承恩，極易

01 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等情，則被告葉佳倩主觀上  
02 具有縱使蔡承恩於取得上開2門號後，他人持以實施不法行  
03 為，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被告葉佳倩有幫  
04 助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上開2門號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  
05 明。

06 (五)被告蔡承恩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7 被告蔡承恩案發時已成年，並於審理時自承：其高職畢業，  
08 目前從事司機等語（見本院卷第64頁），應具相當之社會經  
09 驗與智識能力，對於他人「出價收購」行動電話門號，可能  
10 將使用上開2門號作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一事，即難諉為不  
11 知；況且，被告蔡承恩於本院審理中亦自承：我在網路上看  
12 到有收門號這種東西，可以賣錢，我就跟對方聯絡，但是對  
13 話紀錄已經刪掉了，我現在也沒有辦法聯絡到對方等語（本  
14 院卷第46頁），可見被告蔡承恩確有因貪圖所可取得之不法  
15 所得，即恣意將上開2門號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犯罪  
16 者。由此以觀，被告蔡承恩對於對方出資向其收購門號，而  
17 交付上開2門號予詐欺犯罪者時，將容認詐欺犯罪者利用上  
18 開2門號資料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一節，當屬可以預見，且縱  
19 若上開2門號將被利用為詐欺取財犯罪之非法使用，亦未違  
20 反被告蔡承恩之本意，是被告蔡承恩當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  
21 財罪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

22 (六)綜上所述，被告2人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  
23 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2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7 (二)被告2人以一行為提供上開2門號，且同時幫助詐欺犯罪者先  
28 後對告訴人等為詐欺取財行為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幫助詐欺取財  
30 罪處斷。被告2人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31 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減輕其刑。

02 (三)爰審酌被告葉佳倩迫於個人債務，輕率將上開2門號交付予  
03 被告蔡承恩轉交詐欺犯罪者使用，便利詐欺犯罪者利用人頭  
04 門號隱匿自身身分，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且增加執法人員查緝  
05 犯罪之困難，其等所為實值非難；惟參以被告2人單純提供  
06 本案門號之行為，僅係於詐欺犯罪中提供助力之邊緣角色，  
07 又被告2人否認犯行（被告固得基於防禦權之行使而否認犯  
08 行，本院亦不得以此作為加重量刑之依據，但此與其餘相類  
09 似而坦承犯行之案件相較，自應於量刑時予以審酌、區別，  
10 以符平等原則），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  
11 人之損失之犯後態度，暨其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  
12 節、告訴人等所受損害，暨被告2人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  
13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4頁）、均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  
14 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15 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 16 四、沒收部分

17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固有明文。被告葉佳倩供稱：  
20 以1個門號抵銷1,000元債務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蔡  
21 承恩自陳：1個門號賣1,500元至2,000元，上開2門號賣得3,  
22 000元至4,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46、47頁），依罪疑有利被  
23 告原則，爰認定被告葉佳倩、蔡承恩本案之犯罪所得各為2,  
24 000元、3,000元，並未扣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等，爰均  
2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26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文棋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6 書記官 黃惠鈴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30、339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犯及其處罰)

1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2 亦同。

1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普通詐欺罪)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